

证券代码：835184

证券简称：国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##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0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国源科技）董事会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## 1、关于主营业务及毛利率

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.97 亿元，同比下降 31.6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下称“净利润”）-8,267.44 万元，较上年度由盈转亏。其中，地理信息工程业务收入 1.18 亿元，同比下降 41.09%，收入连续多个报告期下滑；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业务收入 4,501.1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6.66%。

你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 22.45%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2.45 个百分点。地理信息数据工程、行业应用软件开发、空间信息应用服务本期毛利率分别为 17.00%、30.40%、30.81%，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1.57 个、33.57 个、26.05 个百分点。

2023 年第一季度，你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分别为 3,857.61 万元、-775.06 万元，同比分别下滑 39.31%、2,942.51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客户需求变化情况，说明地理信息工程业务、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业务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主要客户、收入确认及成本构成等，说明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将持续存在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并就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 2、关于研发支出

2022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4,906.02 万元，同比下降 25.05%。根据附注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3,417.27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61%。你公司期初研发人员 207 人，期末研发人员 146 人。你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金额合计 3,138.52 万元，均为本期内启动的研发项目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在本期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背景下，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；

(2) 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前五大项目的累计投入、成果转换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时间、研发进度、预期研发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、已产生的经济效益等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研发支出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。

## 3、关于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

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.51 亿元，其中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 1.20 亿元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4,540.31 万元。

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3.21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18.08%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,472.10 万元，本期新增减值准备 4,184.38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、形成原因、逾期情况及原因，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；

(2) 列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、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情况，说明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是否增加，以及你对应收账款延期回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函金额、回函比例、替代程序等，并就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## 4、关于受限货币资金

你公司本期期末受限货币资金 671.63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846.91%。其中，履约保函保证金、共管户期末金额分别为 196.87 万元，474.76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是否匹配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说明共管户的性质、开户人、共管户资金划转的相关协议条款；说明履约保函保证金、共管户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## 5、关于预付款项

你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 474.28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45.53%。

请你公司：结合采购需求、预付供应商名称、采购合同付款约定等，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，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相关预付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，是否存在费用结算不及时的情形。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，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